

試析歐盟資料保護規則中境外傳輸之要求

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合致性

宋柏霆

摘要

歐盟於 2016 年通過資料保護規則，預計於 2018 年取代 1995 年通過的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規範歐盟境內公民之個人資料之處置方式。該規則沿用資料保護指令要求，會員國只能將資料跨境傳輸至對於「資料保護充足」之國家，我國個資法是否合於歐盟所謂「資料保護充足」值得探討。本文在檢視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判準、歐盟資料保護規則條文以及過往法院見解與我國個資法之規範模式，發現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大部分合於歐盟規範之要求。至於未完全與歐盟規範合致之處，本文建議我國或可考慮設置專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機關以解決之，以利於我國發展資訊科技產業並吸引跨國科技產業前來投資。

資訊科技不斷變化，大眾對於資訊隱私權的保護也更加重視。各國對於隱私權的保護立法也不斷調整或變革。在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議題中，跨境隱私保護直接涉及個人資料輸出國與接收國雙邊保護法規的調和，是最為複雜的問題之一。隨著國際商務的展開，以及雲端運算等科技的運用，個人資料跨境傳輸開始成為常態，如何規範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行為以及如何調和各國標準成為需要重視的問題¹。

歐盟於 1995 年通過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旨在調和歐盟境內各國家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標準，冀望建立一套準則，適用在任何歐盟境內公民之個人資料所流出的對象國²。惟隨著隱私保護的議題日益複雜，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提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並擬以之取代 1995 年之資料保護指令。該規則於 2016 年 4 月經歐洲議會通過，預計於 2018 年 5 月在歐盟境內實施³。其如何規範資料跨境傳輸將影響跨境電子商務及雲端科技的發展，值得關注。

¹ 郭戎晉，「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運作與我國參與課題」，科技法律透析，27 卷 6 期，頁 20 (2015 年)。

² Joel R. Reidenberg, *E-Commerce and Trans-Atlantic Privacy*, 38 HOUSTON LAW REVIEW 717, 732 (2001).

³ European Commission, *Reform of EU Data Protection Rules*,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reform/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May 15, 2016).

近年來 Facebook、Google、Amazon 等國際知名廠商皆對於在我國投資設廠，建立資料中心有所興趣⁴，其中 Google 選擇我國作為其提供亞太服務之最大的資料中心⁵。由於 Facebook 所提供之社交服務以及 Google 提供像是 Google 相簿、Google Drive 等服務皆涉及高度個人資料隱私問題，若該等廠商將資料中心設立在我國，未來將有可能面臨從歐盟境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需要跨境傳輸至我國儲存或處理之情況。目前 Google 在我國設置之資料中心，雖是專為提供我國或其他亞洲地區雲端用戶使用，惟在歐洲境內之資料中心如有故障之情形時，我國的資料中心亦可能需要及時協助以利於服務繼續提供⁶。屆時，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程度是否合於歐盟資料保護規則下對於境外傳輸之要求，即為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此外，我國政府亦投入相關資源發展雲端產業，冀望能帶動國內產業成長⁷，是以相關問題值得我們關注。

本文以下將先介紹歐盟規範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之規範模式；接著從歐盟對於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之規範要求，即要求個人資料傳輸接受國應有充足的保護水準，介紹在何準則下為歐盟定義之充足保護水準，且由於歐洲法院對於歐盟執委會作成之決定有宣判無效之權⁸，是以過往歐洲法院判決中對於何謂充足保護水準之見解有介紹之必要；透過上述準則以及見解，審視我國個資法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是否合於歐盟充足保護水準的要求；最後，以審視的結果作一結論。

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相關問題與歐盟立法例

個人資料的保護長久以來就是爭論的議題所在，隨著網路發展以及國際間商務透過資訊科技的交易頻繁，該等爭議遂從國家領域內升高成為國際間的議題⁹。尤其目前通訊資訊普及，數位化後的個人資料更容易被檢索、利用，導致隱私權保護的必要性升高，且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以及大數據 (Big data) 技術的開展，使得一國在保護個人隱私上面臨更為艱難之挑戰¹⁰。在此情形下歐盟選擇透過立法管制調和會員國內之規範，以下介紹歐盟對於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之

⁴ 何英煒，「亞馬遜擬來台 設區域級資料中心」，中時電子報，2016 年 05 月 21 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521000081-260202>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⁵ 陳怡如，「亞洲最大！Google 投六億美元，台灣資料中心正式啟用」，數位時代，2013 年 1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0406>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⁶ 王蒞君、陳昱嘉，「雲端服務的命脈：跨資料中心的網路管理」，2013 年 10 月 24 日，科技大觀園，網址：<http://scitechvista.most.gov.tw/zh-tw/feature/c/0/3/10/1/803.htm>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雲端運算服務重鎮」，經建會新聞稿歷史資料區 (2001~2014/1/21)，2011 年 10 月 11 日，網址：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C90548F2DB23E8B9&sms=AB593F5AE64A02BE&s=3F87D9E9A0FC0699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⁸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 263, Oct. 26, 2012, 2012 O.J. (C326) 164.

⁹ 翁清坤，「論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之全球化」，東吳法律學報，22 卷 1 期，頁 3 (2010 年)。

¹⁰ 郭戎晉，前揭註 1，頁 20。

規範模式：

歐盟之規範模式

歐盟於 1995 年通過資料保護指令，冀望透過一致的規範調和歐盟各成員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標準，建立一套準則，適用在任何歐盟境內公民之個人資料所流出的對象國¹¹。在資料跨境流通之部分，該指令禁止會員國將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至對於資料保護不夠充足之國家¹²。依照指令的 29 條，歐盟應建立一關於個人資料處理之個人權益保障工作小組，此即為第 29 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該工作小組由各會員主管個人資料保護之主管機關組成¹³，審視會員國執行隱私指令之成效以及向執委遞交第三國個人資料保護情況之年度報告¹⁴。

歐盟執委會預計於 2018 年 5 月在歐盟境內實施資料保護規則，取代上述之 1995 年之資料保護指令，然在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之議題上，資料保護規則大致上承襲現行指令，其中該規則的第 45 條即明定傳遞個人資料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須在歐洲執委會認為該國或該組織具有充足的保護水準時始得為之¹⁵。除此之外，規則更較原本指令新增了要求第三國是否有獨立以及有效執法的主管機關¹⁶，以及該第三國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或簽訂其他現行有效之多邊或區域體系中保護個人資料之條款¹⁷。

歐盟對於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之規範要求

何謂歐盟定義下之充足保護水準，該規則第 45 條中列有規範，其中該條 a 款更舉列應審究第三國法規範、關於人權以及基本自由、相關立法之執行等¹⁸。對充足保護水準基本上沿用資料保護指令的判準，指令中，對於何謂資料保護水準充足，係以資料的性質、資料處理的目的、期間、資料來源國以及傳輸之目的地國、第三國現行有效之一般法律規定及特別規定、以及該第三國所採取之專業法規與安全措施，透過個案方式綜合判斷考量是否為充足保護水準¹⁹。

¹¹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1995 O.J. (L 281) 31, (7) [hereinafter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¹²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art. 45.

¹³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art. 29.2.

¹⁴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art. 30.6.

¹⁵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O.J. (L 119)1 art. 45.1 [hereinafte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¹⁶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45.2(b).

¹⁷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45.2(c).

¹⁸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45.2(a).

¹⁹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art. 25(2).

由於上述規範的解釋空間太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發布了更詳細的指導準則²⁰，提出 6 項一般原則，並對需要特殊處理之個人資料提出 3 項額外原則，以解釋何謂充足的保護水準，包括：(一) 限制目的原則：要求個人資料必須在有特定之目的時才可作處理，且在該資料後續的使用以及傳遞必須不能違背該資料原始傳輸之目的²¹。(二) 個人資料的品質以及相稱性原則：資料必須準確，如果有必要應隨時更新，資料必須與其傳輸或處理之目的有充分之關聯²²。(三) 透明度原則：個人資料提供者必須被告知資料處理之目的以及第三國資料之持有者身分、相關其他資訊用以確保兩造之公平性²³。(四) 安全原則：個人資料持有人在持有資料期間必須採取適當之系統性及技術性安全措施，以防護在個人資料處理過程中所可能造成之風險。任何在資料持有者授權下之使用，包含執行處理個人資料者，在無持有者提供之指導下，不得處理資料²⁴。(五) 個人資料提供者有權存取、修改以及禁用原則：個人資料提供者有權取得所有關於他們個人資料之資料副本，並得在該資料不精確時請求修改之。在特定情形下，其可拒絕個人資料之相關處理²⁵。(六) 繼受傳輸安全限制原則：個人資料之原始接受者僅得在該資料繼受者亦處於具有充足水準規範之保護下，始得傳輸資料²⁶。對於需要特殊處理之資料，應參考下列三原則：(一) 敏感性資料額外保護原則：敏感性資料應有額外的防護措施，例如個人資料提供者應有明確之同意始得進行資料處理²⁷。(二) 個人資料禁供廣告使用原則：當個人資料傳遞係用於透過直接接收廣告以促進銷售之目的時，個人資料提供者可選擇將他們之資料剔除在用於該目的之任何階段²⁸。(三) 自動化個人資料處理知悉原則：當個人資料之傳遞係為了指令第 15 條之目的²⁹，資料提供者有權知悉該自動化作成之資料原因以及並須有採取保障該個人合法權益之措施³⁰。

該指導準則亦指出，在歐盟境內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透過法律予以明文化，更應有外部的獨立監督機關，來確保該等原則是否被遵守³¹，但並非所有國家皆採取明文立法及有外在獨立監督機關之模式，是以工作小組認為，在執行的機制上，應考量以下 3 個要件：(一) 個人資料傳遞之相關規範有一定程度地被遵守：

²⁰ European Commission, Working Party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Working Document Transfers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countries: Applying Articles 25 and 26 of 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July 24, 1998,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1998/wp12_en.pdf.

²¹ *Id.* at 6.

²² *Id.*

²³ *Id.*

²⁴ *Id.*

²⁵ *Id.*

²⁶ *Id.*

²⁷ *Id.* at 7.

²⁸ *Id.*

²⁹ 該條規範，當事人有權拒絕僅以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個人特定事項之資料，如工作表現、信用、可信賴程度、品行等為評量個人而作成，對其具有法律效果或重大影響之決定。

³⁰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20, at 7.

³¹ *Id.*

良好之執行機制需要資料持有者遵守其義務以及資料提供者願意主張其權利。因此，需要有效的制裁可以扮演確保規則的角色³²。(二) 需有協助個人主張其權利之條款：個人資料提供者需要能有效且迅速地在無高昂之成本下，主張其權利，是以必須有制度性存在之機制，獨立調查相關侵害之主張³³。(三) 權利被侵害時之救濟系統：必須有獨立之裁判或仲裁體系用以確保權利受侵害者之賠償以及制裁將被適當地執行³⁴。

歐洲法院對於充足保護水準之見解

2015 年 10 月 6 日，歐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於 Schrems 案³⁵中，宣告歐美長久以來調和兩國個人資料法規差異的安全港框架 (Safe Harbor Frameworks) 無效³⁶。該判決中，歐洲法院提出其認為充足保護水準之見解，認為依照指令第 25.2 條文義解釋上應衡諸一切情況³⁷，特別是執委會應參考第三國之國內法之規範目的或是否有遵循國際間保障個人生命及基本自由等權利之承諾³⁸。第三國未必需達到跟歐盟完全相同的保護水準，但仍必須在本質上相當 (essentially equivalent) 之程度³⁹。歐盟執委會應定期檢查第三國事實上以及法律上仍合乎充足保護水準⁴⁰。即使有相關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執法要求而減損個人資料保護要求的條款存在，仍應有相關權責機制作為限制該等條款下干預個人資料保護以及保護該等干預應在合法之情形下行使之角色⁴¹。就上述該等減損保護條款，歐洲法院認為該等條款規範應對干預的範圍、如何適用干預的措施應有精準的規定，且應實施最低的防衛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在不致於有被濫用之風險或不正使用⁴²。

我國個資法下之規定是否合於歐盟充足保護水準的要求

我國於 1995 年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 年經修正後成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下稱「個資法」)」，並於 2012 年生效，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5 年 12 月⁴³。對於我國是否合乎歐盟定義下，資料具充足保護的水準，以下將依照歐

³² *Id.*

³³ *Id.*

³⁴ *Id.*

³⁵ Case C-362/14, Maximilian Schrems v.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ECLI:EU:C:2015:650.

³⁶ 關於相關介紹可參考：林鈺雄，「焦點評論：臉書判決掀起隱私大戰」，蘋果日報，2015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51010/36829880/>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³⁷ Maximilian Schrems v.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 70.

³⁸ *Id.* ¶ 71.

³⁹ *Id.* ¶ 73.

⁴⁰ *Id.* ¶ 76.

⁴¹ *Id.* ¶¶ 88, 89.

⁴² *Id.* ¶ 91.

⁴³ 行政院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及 105 年 3 月 2 日本部公布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即將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開始施行。」，

盟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所提出之 6 項一般原則、3 項特殊原則以及執行機制上 3 項要件、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45 條新增之兩條文、歐盟法院的見解，以我國個資法是否有明文規範該等原則以及要件作為檢視：

一、一般原則

限制目的原則

我國個資法第 5 條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2 條定義，我國個人資料處理，即包含個人資料之傳輸。就特定目的之分類，法務部與各個資法主管機關亦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作為分類作業上參考。我國個資法第 16 以及第 19 條搭配規範了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特殊公益考量或經當事人同意等事由時始得作為逾越蒐集目的之利用。

綜合上述規定可知，在我國個人資料於蒐集時其目的即應明確化且利用亦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合，個人資料的利用，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雖歐盟該等原則並未明文提及個人資料可做逾越目的使用之事由，然其指令本身對亦規範在公益目的下可作為其他利用⁴⁴。是以我國規定與歐盟限制目的的原則應為符合。

個人資料的品質以及相稱性原則

我國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即資料持有者，應維持個人資料提供者資料正確性，此點係為了確保個人資料持有者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符合歐盟要求資料必須準確，如果有必要應隨時更新之要求。對於歐盟要求資料必須與其傳輸或處理之目的有充分之關聯，此點就上述我國個資法第 5 條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可認為符合歐盟原則。

透明度原則

我國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其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雖未明確規範傳輸至國外時，應明確告知國外資料持有這身分，但從條文要求應明確告知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應可從「地區」一詞推斷出國外個人資料持有者應在

2016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458&ctNode=379&mp=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⁴⁴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30).

規範範圍內，可認為符合歐盟原則。

安全原則

我國第 18 條要求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 27 條則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合併解釋可得出個人資料持有者在持有資料期間必須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護在個人資料處理過程中所可能造成之風險。

然我國個資法未如歐盟原則下嚴格要求在未經資料持有者提供相關指導下，不得處理資料之規定。僅於第 27 條第 2 項，抽象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目前，已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旅行業等 15 個業別之安全維護計畫⁴⁵，參考各產業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其內容大約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的程序與委外稽核原則以及相關的安全管理措施，在安全管理措施上則有較個資法細緻之規範，例如：加密機制與進行權限控管等。雖有在安全管理措施進行權限控管，然並非所有業別皆訂立安全維護計畫，是否合於歐盟要求如此嚴格要求，仍需觀察。

個人資料提供者有權存取、修改以及禁用原則

我國個資法第 10 條規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僅在一定公益要求下始得限制。第 11 條則規範在該資料不精確時請求修改，並得在正確性有爭議者、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違法蒐集個人資料等事由時，可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綜合以上我國規定，資料持有者必須確保個人資料正確性且在經個人資料提供者請求時提供其個人資料之資料副本，在一定事由下，個人資料提供者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之進行處理，可認為符合歐盟原則。

繼受傳輸安全限制原則

我國個資法第 21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在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上開規範僅要求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應有完善法規，並未規範再次傳

⁴⁵ 相關行業別安全維護計畫可參考：行政院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法令及執行措施，網址：<http://pipa.moj.gov.tw/lp.asp?ctNode=430&ctUnit=107&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輸國需也有充足水準保護始得傳輸。我國採取的模式是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未如歐盟繼受傳輸之限制下，原則上只要未具有完善保護之水準即禁止。是以，我國似未完全符合安全原則之要求。

二、特殊處理原則

敏感性資料額外保護原則

我國個資法第 6 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僅有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始可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則上係禁止蒐集處理該等資料，非如一般個人資料原則上得蒐集，只要在合乎蒐集目的下利用即可。在原則上禁止蒐集相關資料之情況下，合乎歐盟要求對於相關資料應有額外的防護措施要求。

個人資料禁供廣告使用原則

我國個資法第 20 條，規範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且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雖未明確說明可在任何階段將其個人資料剔除在行銷的用途上，然從個人資料提供者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停止利用可推導出在該提供者一知悉其個人資料用於行銷時即可要求停止供行銷用，可認為符合歐盟原則。

自動化個人資料處理知悉原則

我國個資法未明文規範當事人有權拒絕僅以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如工作表現、信用等個人特定事項之資料為評量個人而作成，對其具有法律效果或重大影響之決定。

歐盟要求行政機關執行的要件

我國個資法第 28 條、第 29 條規範了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始得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民事上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侵害包含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並因應個資法侵害舉證不易之考量，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判斷一定的額度作為損害額。我國於個資法第 41 條以及第 42 條規範對於相關個人資料非法使用情節，設有刑事制裁，且違反第 41 條者，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我國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50 條，賦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所管非公務機關限期改善、對該非公務機關處以罰鍰等權限。

在此等規範下，我國個資法具有一定的刑事、民事以及行政責任之制裁手段。

個人資料當事人，在權利受侵害時可透過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即便是民事上損害額舉證不易之情形，亦可透過法院酌定額度，我國行政規範體系下，似合乎歐盟要求下有效制裁手段、個人資料提供者因在舉證損害有困難時法院得酌定，一定程度上符合迅速之要求，在違反第 41 條規範下，檢察官可主動進行調查，是以我國行政機關執行上應符合歐盟的 3 要件。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新增獨立有效執法的主管機關、是否具有國際標準或參與其他協定兩規定

歐盟第 45.2 條 b 款規定，第三國是否對個人資料保護達充足水準，應看是否有有效用運作之獨立有效執法之主管機關。該機關負責確保個人資料法規之執行且具有足夠之執行權力。目前我國個資法並未設置專責機關。依法務部函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辦理，法務部則為個資法法律解釋主管機關，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間之權責劃分，則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業務分工為之⁴⁶。換言之，每一個行業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是該行業別在個資法的主管機關，例如，畜牧業由農委會主管、金屬製造業由經濟部主管、電信事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⁴⁷。是以，如一涉及個資法案件，同時牽涉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同時牽涉地方縣市政府的權責時，將有權責不明的情形發生，最終決定機關為何，尚需依賴法務部解釋，是否能有效執法有所疑問。

從此點觀之，我國目前狀況下似有違反歐盟資料保護規則之可能。如我國能參考韓國、新加坡設立專責之主管機關統籌隱私保護工作之推動與監理⁴⁸，能消弭相關疑慮且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有所助益。

歐盟第 45.2 條 c 款規定第三國如有承諾遵行國際標準或簽訂其他現行有效拘束該國之多邊或區域體系中保護個人資料之條款，亦作為第三國是否對個人資料保護達充足水準之判斷。

目前我國參與之區域組織中，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於 2005 年公布之 APEC 隱私保護綱領（APEC Privacy Framework）中即提到各經濟體應共同發展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然我國目前未加入該規則⁴⁹。有論者認為，我國目前在參

⁴⁶ 行政院法務部，法律字第 10203506160 號函，2014 年 5 月 31 日。

⁴⁷ 行政院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網址：<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391&ctNode=431&mp=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⁴⁸ 郭戎晉，前揭註 1，頁 24。

⁴⁹ 關於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可參考郭戎晉，前揭註 1；蔡靜怡，「大數據時代下的 APEC

與 APEC 隱私保護規則體系中，面臨的問題是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中無專責機關⁵⁰，可能出現機關意見不一，建議可採各部會共商協調後推派單一機關參與或是使全體中央機關共同加入⁵¹。

歐洲法院見解

我國個資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可以推導出我國個資法規範目的在於個人資料的「個人的隱私權保護」及「合理利用」的衡平。在第 6 條對於敏感性資料有更細緻規範，由以上兩點觀之，我國個資法規範對於洩漏時較易對人格權造成巨大侵害之敏感性資料以更高於合理使用的標準，應可推導出合於歐洲法院要求保障人生命及基本自由等權利等要求。就減損個人資料保護要求的條款存在，應有相關權責機制作為限制該等條款下干預個人資料保護以及保護該等干預應在合法之情形下行使之角色。

我國個資法雖要求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由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且在蒐集目的外使用應依照比例原則⁵²。惟目前個資法主管機關仍無專責機關，雖在個人資料提供者受侵害時可透過個資法明定之規定或是透過國家賠償法之機制進行救濟，恐緩不濟急。各該主管機關認定需有目的外使用時，公益之考量範圍有多廣，不同主管機關間是否有可能作成矛盾之判斷，仍有待後續解釋或發展。從此點觀之，我國目前之規範體系，似未完全合乎歐洲法院見解。

結論

歐盟資料保護規則將於 2018 年開始施行，在我國積極爭取國際數位服務提供商於我國設立資料中心，並投入大量資源發展雲端產業之際，我國法規是否合於歐盟規則中對於境外傳輸要求，值得審視。我國目前個資法明文規範上，大部分合乎歐盟要求的原則，僅有對於資料跨境傳輸之規範所採取的限制模式過於寬鬆、就安全原則規範未盡周延、未對自動化個人資料處理權有所規範以及因未有專責之主管機關，未加入區域組織中之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中，未完全合致歐盟的規則。在我國成為國際廠商設立資料中心之偏好地點且政府亦持續投入發展雲端科技並布局資訊科技產業全球市場時，該等規範未臻完善，將來在發展上可能有所影響。特別在主管機關部分，我國可考慮設立專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機關，不但有助於消弭未臻完善部分，亦可加強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發展。在歐盟隱私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APEC 通訊，181 期，頁 9，網址：

<http://www.ctasc.org.tw/02publication/APCE-181-P9-10.pdf>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⁵⁰ 郭戎晉，前揭註 1，頁 24。

⁵¹ 同上註，頁 25。

⁵² 行政院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資法即時通，網址：

<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260&ctNode=379&mp=1>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保護規則 2018 年正式實施前，相關問題之發展，值得我們持續關注。

